



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自设工厂承接各种环保设备工程

Cangzhou qiyuan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 Ltd.

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(合同号: QYS20200718)

供方: 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国茂

法定代表人: 刘东明

电 话: 0317-4060337

电 话: 18601235502

开户行: 中国人民银行青县支行

开户行: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 号: 100632880645

账 号: 276260122000069725

税 号: 91130922MA08NFG298

税 号: 91130983077498644J

注册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

注册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马厂镇王维屯工业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,为明确销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采购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 (具体明细见附件1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风机	20000 风量	台	3	5600	16800	4-72-6.5A-22KW 河北高特(廊坊风机)
	配电箱			3	1850	5550	具有启动电机的配套设备 (星角启动)
2	管道	Φ600	米	55	190	10450	
3		Φ500	米	35	170	5950	
4		Φ400	米	30	155	4650	
5	罩子	3800*6350*500	个	8	3276	26208	厚度 0.7





6		1810*6350*500	个	1	1700	1700	
7	方管	600*400	米	300	14	4200	
8		400*400	米	12	12	144	
9	防火布		米	60	15	900	
10	吊车					1500	
11	地基					3500	
12	法兰					500	
13	弯头					1000	
14	嘴子					2500	
15	升降机					1000	
16	附件					6000	
17	人工					15000	
18	运费					2500	
	合计	110052 元					
	13%税点	14306.7 元					
	总价合计	小写：优惠价 124358.7 元 大写：壹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捌点柒元整 此价格含 13%增值税含运费含安装					

设备
合同

附：

- 1 几个机器人罩子，供方负责补齐。
- 2 现有软联接的地方供方负责换成白铁管道直联。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：



2.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向供方支付总货款的 30%，¥ 37307.6 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定金。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 30%的定金后安排生产，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支付 30%，¥ 37307.6 收到货款后工人开始施工。施工完毕后（调试运行完毕并施工方负责组织检测合格），供方为需方提供全额发票后，需方在 15 日向供方支付 35%货款，¥ 43525.6。工程款余额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结清。

2.2 供方承担物流费用，送货到需方指定位置。

2.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3.1 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供方交付需方订购产品。并于货到现场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

3.2 交货地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3.2.1:

4. 质量标准：

4.1 供方所提供产品应当符合需方提出的标准，并废气经检测合格，

4.2 供方所产生电控需做好预留闭环功能

4.3 设备安装完毕之后供方应预留好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用标准孔位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期，按合同总额日 0.5%的比例由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3 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约，如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，需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违约金，赔偿供方以及使用方的所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供方和使用方的间接经济损失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.4 需方不得拖欠供方货款，如需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6. 售后服务：

6.1 保修期内服务：产品自需方签收当日起算十二个月时间为免费保修服务期。保修期 30 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 10 日内提供免费更换新机。保修期第二个月到十二个月内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须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同时提供





Cangzhou qiyuan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Ltd.

替换机给需方使用。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物流费、更换耗材的费用、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。

6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，10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6.3 保修期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给予技术支持，只收取更换材料成本，人工费。

7. 争议的解决：

7.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事宜：

8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签订为河北省沧州市黄骅

供方：沧州其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刘国茂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

日期：2020年7月18日

日期：2020年7月18日